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

（2004年9月27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扶贫办主任王昌渠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实施新阶段扶贫开发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和实施了《重庆市农村扶贫开发十年纲要（2001－2010）》和《重庆市2002－2006年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我市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还存在较大困难和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确保新阶段扶贫开发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的重点、难点在农村，农村的重点、难点在贫困地区。按照新阶段扶贫开发的对象标准，目前我市还有300万农村贫困人口，其中绝对贫困人口80万，相对贫困人口220万。这些贫困人口贫困程度深、综合素质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落后，要实现解决温饱和巩固温饱的目标，难度很大。能否如期完成新阶段扶贫开发任务，不但关系贫困人口的越温脱贫，而且会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为此，市和有关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必须充分认清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扶贫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必须坚决克服松懈情绪，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必须下最大的决心，继续把扶贫开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千方百计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二、明确任务，围绕扶贫开发的目标推进扶贫工作　　我市新阶段扶贫开发的主要任务是：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落后的状况，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条件。具体目标是：到2010年，将农村绝对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基本实现乡乡通客车，80%的行政村通公路；基本解决165万人饮水困难问题，逐步提高农村自来水覆盖率；实现村村通电、通邮、通广播电视；完成“普九”达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60%达到一级医院标准，30%的村有卫生室，基本控制地方病；贫困地区70%的乡镇建立农村技术培训中心。　　市和有关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必须始终围绕上述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三、突出重点，切实抓好特困村“三基”建设　　我市四分之三的贫困人口集中在3270个特困村，搞好特困村扶贫开发，是实现新阶段扶贫工作目标的关键。市和有关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必须以贫困人口为对象，以特困村为主战场，把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人的基本素质建设作为主要任务，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集中力量实施整村推进。　　要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实施好通路、通水、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工程，加强基本农田和水利建设，切实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对生存条件特别恶劣的贫困户要实施易地扶贫。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搞好产业化扶贫和科技扶贫。要大力提高贫困人口的基本素质，加强对贫困户的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的培训，拓宽就业渠道；要改善贫困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努力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加强特困村的“三基”建设，必须落实保障措施。国家重点县、市重点县和非重点县的特困村，平均每村的无偿投入分别不低于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特困村建设资金的60%由财政扶贫资金安排，40%由以工代赈资金安排。在此基础上，要随着国家扶贫投入的增长，逐步增加特困村的无偿扶贫资金。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引导社会帮扶资金，整合部门资金，加大特困村资金投入力度。要制定和完善特困村建设的规划和目标，实施整村推进和片区开发，努力完成特困村的扶贫开发建设任务。　　四、加大力度，深入推进社会扶贫工作　　扶贫开发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做好集团定点扶贫工作，按照定点到乡、帮扶到村、惠及到户的要求，着力帮助贫困乡村和贫困户解决交通、饮水、产业发展、劳动力转移、子女就学、群众就医等主要问题。要把贫困户是否如期解决和稳定解决温饱，特困村是否如期实现扶贫开发目标，作为考核定点扶贫工作成效的主要内容，不脱贫不脱钩。　　要切实加强联络、协调和服务，争取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帮扶单位更大的支持，加强“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增强扶贫协作的成效。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项目，积极争取外援项目、海外慈善机构及个人对我市贫困地区的援助。　　市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要制定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产业化扶贫项目。　　市级有关部门，特别是发改委、财政、交通、国土、水利、电力、林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广电和金融等部门，要把扶贫开发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围绕新阶段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扶贫目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市扶贫开发的《纲要》和《规划》。　　五、增加投入，努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市和各有关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落实地方财政扶贫资金，不断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要用好信贷扶贫政策，积极推广小额信贷。市级财政要根据贫困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要尽快研究制定扶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困村、贫困户发展的优惠政策。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帮扶为辅的方针，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投入效益，是保证扶贫开发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要落实扶贫资金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确保扶贫资金围绕扶贫开发任务打总体战。要认真执行扶贫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全面推行公示公告制、报账制、重大项目招投标制、项目业主制和合同制。各级财政、监察、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　　扶贫开发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和有关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扶贫开发工作，落实好科学发展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以扶贫开发为中心，用扶贫开发工作统揽全局，把扶贫开发的各项政策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县扶贫工作的考核。要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扶贫开发机制。要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建设，增强其在扶贫开发中的组织和协调管理能力。要加强贫困地区村社干部的培训和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弘扬“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黔江精神，用搞好扶贫开发的实际行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贫困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一次市政府扶贫工作报告，通过组织代表检查和视察等方式，督促政府搞好扶贫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新阶段扶贫开发目标。